

沁政任字〔2021〕12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廉江超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经沁水县人民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，任命：

廉江超同志为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免去：

廉江超同志山西太行洪谷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副主任职务。

沁水县人民政府

2021年12月1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常委会，县政协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县属各事业单位，各驻县单位。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14日印发
